

##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善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1119号恒业广场B座1310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向各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源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名赞成， 0 名弃权， 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名赞成， 0 名弃权， 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。

表决结果：5 名赞成， 0 名弃权， 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不予对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全部结转下期留存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表决结果：5 名赞成， 0 名弃权， 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名赞成， 0 名弃权， 0 名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6日